

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，指辦理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、個別認可、型式認可證書與認可標示之核發、抽樣檢驗及購樣檢驗等業務（以下簡稱認可業務）之專業機構。其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政府機關(構)、大專校院或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。

二、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。

三、置專責檢驗人員三人以上。

四、具備檢驗設備及器具如附表。

前項第三款檢驗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理工科系畢業。

二、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上學校化學、化工、材料等相關系組畢業，且具三年以上爆竹煙火檢驗實務經驗者。

第 四 條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四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五、檢驗作業計畫：

(一)組織架構、權責劃分及相互關係。

(二)專責檢驗人員名冊及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
- (三)檢驗設備及器具清冊。
- (四)檢驗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。
- (五)檢驗所需各項儀器之操作、維修及校正之標準作業程序。
- (六)文件及檔案之管理。
- (七)其他業務概況報告。

第三條附表

檢驗設備		單位	數量	備註
一、長度檢驗設備				
(一)	直角量尺(量測下垂度距離)	個	一	不銹鋼製、精準度 5mm，測量範圍長：0~500mm、寬：0~300mm 以上
(二)	測量尺寸儀器(儀標卡尺及直尺)	組	二	精密度 2mm
二、重量及吊重檢驗設備				
(一)	電子秤	個	二	精確度 0.001g 以上
(二)	砝碼	組	一	砝碼組一組及 227 公克、30 公克各一
(三)	負重夾	個	二	可夾住導火線及加掛砝碼
三、時間檢驗設備				
(一)	碼錶	個	二	靈敏度 0.1sec 以上
四、錄影照像設備				
(一)	數位錄影機	臺	二	錄影使用
(二)	數位相機	臺	二	數位照像用
五、燃放檢驗設備				
(一)	噪音計	個	二	測試音量
(二)	風速計	個	二	測試風速
(三)	中空圓形框	個	一	不銹鋼製直徑 4m
(四)	發射偏角測試儀器	組	二	測試飛行類及升空類發射偏斜角
(五)	發射垂直固定器	個	二	可固定試驗煙火發射時垂直地面
(六)	發射高度檢驗儀器	組	二	標竿、測高儀、經緯儀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可測高度之儀器
六、化學檢驗設備				
(一)	玻璃漏斗	個	二	
(二)	試管	個	十	10 毫升
(三)	燒杯	個	十	50 毫升
(四)	蒸發皿	個	二	30 毫升

(五)	酒精燈	個	二	
(六)	篩網	個	二	孔徑 0.149mm
(七)	乾燥器	組	一	乾燥用之儀器
(八)	離子層析儀(Ion Chromatography)、紫外可見光譜儀(Ultraviolet-visible Spectroscopy)、液相層析質譜儀(Liquid Chromatography-mass Spectrometry)、氣相層析質譜儀(Gas Chromatography-mass Spectrometry)、紅外線分光光度計、原子吸收光譜儀等分析儀器或能化驗爆竹煙火藥劑成分、含量及禁用原料之分析方法及其器具與試劑	組	一	儀器應具有化驗爆竹煙火藥劑成分、含量之功能
七、個人防護設備				
(一)	安全帽	頂	二	個人防護使用
(二)	工作服	套	二	個人防護使用
(三)	護目鏡	個	二	個人防護使用
(四)	手套	雙	二	個人防護使用
(五)	硬式防塵口罩	個	二	個人防護使用
八、其他設備				
(一)	傾斜測試裝置	組	二	傾斜測試使用
(二)	萬能拉伸試驗機	組	一	壓縮及強度檢驗之儀器，且應具有自動紀錄功能
(三)	滅火器	個	二	ABC 型火災適用